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734.1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915.7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2,3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953.7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564.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1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5日，公司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729.00万元。

2025年6月10日，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孙公司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23日，公司与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邦基农业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25日，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次蕴华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5年6月28日，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升研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6月28日，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升研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2025年6月28日，公司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升研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本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分别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累计1,020.13万元、4,985.00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50,610.76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6,953.78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60%、5.5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389.24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046.22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2,000.00	32,000.00	15,734.13	31,915.76	84.24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0.00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0.00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	-2,000.00	6,000.00	0.00	4,000.00	2,000.00
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0.00	4,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	-3,000.00	3,000.00	0.00	1,000.00	2,000.00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700.00	5,300.00	0.00	995.00	4,305.00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0.00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潍坊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2 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84.85	59,161.48
	负债总额	34,536.43	20,608.35
	资产净额	40,648.42	38,553.12
	营业收入	12,571.20	37,219.49
	净利润	2,095.30	3,712.9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崔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MA0LACC42C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9日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景源北路3号		
注册资本	16,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96.70	17,843.33
	负债总额	4,640.70	2,149.70
	资产净额	15,756.00	15,693.63
	营业收入	3,393.94	9,342.86
	净利润	62.36	-376.0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邦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谢承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4MACJF9HT8Q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16日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千佛镇兴盛路35号3栋1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10.49	11,575.23
	负债总额	3,429.04	1,156.09
	资产净额	10,381.45	10,419.14
	营业收入	985.14	0.00
	净利润	-37.69	-56.6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1.00%		
法定代表人	张治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MA3MP96CXP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王楼村东300米新105国道路北		
注册资本	3,6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45.41	9,109.55
	负债总额	8,877.24	5,174.99
	资产净额	3,968.17	3,934.56
	营业收入	11,190.36	12,370.90
	净利润	33.62	-19.5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767758976H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9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93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膨化玉米、大豆磷脂油粉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不含粮食)、畜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种子)、动物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33	1,279.61
	负债总额	1,660.69	880.31
	资产净额	398.64	399.30
	营业收入	321.82	1,573.37
	净利润	-0.66	17.6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由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93608950Y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31日		
注册地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民营工业园民祥路东首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11.45	7,078.28
	负债总额	22,011.86	5,611.27
	资产净额	1,499.59	1,467.01
	营业收入	4,308.16	15,876.41
	净利润	32.58	21.45

三、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二)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或乙方代债务人履行义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追索甲方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保全、律师、鉴定、评估、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三)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次蕴华街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次蕴华街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自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七)与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自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50,610.76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953.78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50万元到7,0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07万元到4,707万元，同比增加166.77%到200.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50万元到7,0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07万元到4,707万元，同比增加166.77%到200.91%。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80万元到6,8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23万元到4,823万元，同比增加195.55%到234.4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2.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7.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9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直销渠道合作的规模化养殖公司存栏量增加，带动公司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进而推动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5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以下简称"中策印尼")，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泰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策印尼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策泰国实际为中策印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以及中策泰国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中策泰国的子公司中策印尼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中策泰国与渣打银行印尼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了《Guarantee Agreement》，中策泰国为中策印尼提供了5,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720,675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住所	7/666 Moo 6,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注册资本	泰铢伍拾肆亿柒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出口及加工天然橡胶、碳黑、汽车轮胎、及各类摩托车轮胎。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各类橡胶产品。进口天然橡胶、碳黑、汽车轮胎及各类摩托车轮胎。
股东构成	中策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99%股权/海潮贸易有限公司和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0.01%股权
被担保人	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住所	Jalan Pareanom Nomor 17, Desa/Kelurahan Wonorejo, Kec. Kaliwungu, Kab. Kendal,Provinsi Jawa Tengah
注册资本	印尼盾贰佰贰拾玖亿肆仟玖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各类商品批发、橡胶和塑料初级形态批发、外胎和内胎制造
股东构成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99%/海潮贸易有限公司1%

主要财务数据：

中策泰国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648.43	1,007,161.85
负债总额	128,101.47	172,354.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8,314.62	169,707.50
净资产	862,546.96	834,807.7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98.27	696,306.19
净利润	34,123.83	155,208.19

中策印尼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370.78	100,270.27
负债总额	95,976.57	33,569.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	23,890.00
流动负债总额	95,976.57	33,569.49
净资产	70,394.21	66,700.78
	2025年1-3月(不适用)	2024年度(不适用)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渣打银行《Guarantee Agreement》

1、保证人：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渣打银行印尼分行

3、债务人：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4、担保额度：5,0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印尼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720,67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41.2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27,54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7.30%，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